

# 政策法规导读

(2021年3月)

## 概 览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来源	页码
2021.3.12	李克强总理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记者会并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新华社	7
2021.3.17	《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	国资委	22
2021.3.17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8
	司法部 财政部负责人就《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司法部	40
2021.3.23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内部控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委	47
2021.3.24	《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52
2021.3.2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54
2021.3.29	国务院新闻办发布会解读《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63
2021.3.26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资委	80

(注：点击政策名称可直达政策原文)

## 导 读

### 一、李克强总理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记者会并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2021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闭幕会后，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出席记者会并回答中外记者提问。李克强总理主要对11个问题进行了回答。具体内容包括：

1、就业。“在制定宏观政策的时候，依然坚持就业优先的政策，我们继续推动“六稳”、落实“六保”，还是把就业放在首位。同时明确，就业还是要让市场来唱主角，也就是继续通过保市场主体来保就业。”

2、新冠肺炎疫情原始数据。“中方本着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开放合作的原则和态度，同世卫组织保持沟通，也支持世卫组织专家在华开展溯源研究工作。”

3、GDP增长目标为6%以上。“6%不低了，现在我们的经济总量达到100万亿元，增长6%就是6万亿元，这要放到“十三五”之初，需要8%以上增速才能达到。”

4、异地就诊报销。“今年我们要扩大门诊费用跨省直接报销的范围，到明年年底前每个县都要确定一个定点的医疗机构，能够直接报销包括门诊费在内的医疗费用，不能再让这些老人为此烦心。”

5、“一国两制”。“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的制度体系，始

终坚持“爱国者治港”，也是为了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6、科技创新。“创新还是要依靠市场的力量。企业是创新的主体。”

7、中美关系。“中美两国有着广泛的共同利益，有许多可以合作的领域。在去年多重冲击的背景下，中美两国的贸易规模仍然达到 4.1 万亿元，增长 8.8%。我们还是应当把更多精力放在共同点上，去扩大共同利益。”

8、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今年我们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还是要继续围着市场主体转，这就需要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让市场主体不仅生存，而且活跃。”

9、两岸关系。“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

10、民生难题。“今年政府总支出比去年略有增加，盘子不小，所以要更多地向量大面广的民生领域倾斜，特别是义务教育和基本医疗。”

11、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这既是要做大国内市场，也是要进一步扩大开放。中国把内需市场做大，带动自身发展，也会给外资、外国产品和服务带来巨大的机会。”

## 二、《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决策部署，指导中央企业扎实做好 2021 年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强化国有资产监督，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2021 年 3 月 17 日，国资委发布了《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

《通知》中提到了八项重点任务，具体包括：组织开展工作体系建设“回头看”；及时查处重大违规问题线索；主动开展共性问题专项核查；研究制定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健全完善“3+X”项配套制度；探索建立管理提升建议书机制；开发建设监督追责信息系统；切实加强监督追责队伍建设。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2021 年 3 月 17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条例》的及时出台及实施加快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立法进程，推动了改革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规范了国有资产管理监督。

《条例》是我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部行政法规，共八章六十一条，主要明确了资产范围；明确了管理体制和部门职责；明确了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明确了预算管理和基础管理；明确了资产报告和监督制度。

### 四、《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内部控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决策部署，加强中央企业资金内部控制管理，进一步提升防范重大资金损失风

险能力，国资委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布《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内部控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是建立健全资金内控管理体制机制。二是切实加强资金内控制度建设。三是持续强化资金内控关键环节监管。四是加快推进资金内控信息化建设。五是有效开展境外资金风险管控。六是认真做好资金内控体系监督评价工作。国资委要求各中央企业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企业资金内控监管制度，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报送国资委综合监督局。

## **五、《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营商环境，财政部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发布《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该政策加快构建我国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以前年度欠缴的港口建设费，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二、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降低 50%的基础上，再降低 20%。

## **六、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为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税务监管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2021年3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意见》对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作出全面部署，将推动我国税收工作实现四方面的突破。一是税收征管从合作、合并到合成的突破。二是税收服务、执法和监管深度融合的突破。三是税收治理实现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的突破。四是税收改革创新从渐进式到体系性集成的突破。

## 七、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工作要求，指导地方国资委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企业重大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引发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2021年3月26日，国资委印发了《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意见》重点强调了四方面要求：一是建立债务风险监测识别机制，精准识别高风险企业并纳入重点管控范围。二是建立债务风险管控机制，约束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债务水平。三是建立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重点防控债券违约。四是建立债务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有效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

## 原文及相关解读

---

### 李克强总理出席记者会并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3月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记者会，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应大会发言人张业遂的邀请出席记者会，并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美国消费者新闻与商业频道记者：**李总理，新冠肺炎疫情对许多工作完成的方式和地点都产生了影响，疫情暴发一年了，请问中国就业质量和收入有什么明显的变化，中方将采取什么具体的措施改善这种状况？特别是在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对消费需求特别是国外品牌消费有什么影响？

**李克强：**就业对一个国家、对一个家庭可以说都是天大的事。去年在疫情肆虐的时候，很多街面上都见不到行人了，多数店铺都关了，当时我们最担心的就是出现大规模的失业。记得后来我到地方考察，看了不少店铺。在一个小店，店主跟我说，3个月没有营业了，因为政府减免税费，支持减免房租、水电费，稳岗补贴资金到位，我们没有裁员，挺过来了。我问员工的工资怎么办？他说当时只发生活费了。在场的20多位员工都说，店里管吃管住，不让我们下岗，还有什么说的。企业和员工都明白，只要保住了企业、稳住了岗位，一复工复市，生意就会旺起来。

去年我们在制定宏观政策的时候，因为不确定因素太多，没

有制定经济增长的预期目标。但是反复权衡，还是制定了就业目标，也就是城镇新增就业 900 万人以上。因为就业是民生之本，是发展之基，也是财富创造的源头活水。当时我们也提出，要努力实现全年经济正增长，实际上是相信只要能够实现 900 万人以上的城镇新增就业，就有经济的正增长，因为有就业就有收入，就可以带动消费、拉动经济。

去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国上下共同努力，我们的市场主体表现出坚强的韧性，广大人民群众共克时艰，最后实现了城镇新增就业 1186 万人，全年经济增长 2.3%，居民收入相应增长，都好于预期。

今年我们的就业压力仍然很大，城镇新增劳动力约 1400 万人，其中高校毕业生 909 万人，创历史新高，还要保障退役军人就业，还要为两亿七八千万农民工提供打工的机会。所以今年我们在制定宏观政策的时候，依然坚持就业优先的政策，我们继续推动“六稳”、落实“六保”，还是把就业放在首位。去年出台的有关就业的政策举措，不仅没有调退，还有所增加，其他政策都要有利于就业。我们相信，通过经济稳定恢复增长，会带动更多的就业岗位，而更多的就业岗位会推动经济稳中向好。

今年我们确定新增城镇就业的目标是 1100 万人以上，希望在实际执行中还可以更高一点。我们也很明确，就业还是要让市场来唱主角，也就是继续通过保市场主体来保就业。一方面推动稳岗增岗，另一方面拓展就业渠道。去年疫情中就业方式也有新变



化，像我们这几年发展的新动能，包括网购、快递等逆势快速增长，也带动了就业和传统产业发展。我们一方面要继续鼓励增加相对稳定的就业岗位，也要广开灵活就业的渠道。现在中国的灵活就业正在兴起，已经涉及到两亿多人。有的一人打几份工，很辛苦，所以我们应该给他社保补贴，特别是要用机制性的办法来解决可能出现的职业伤害问题，给他们提供基本的权益保障。这也有利于灵活就业市场更加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至于刚才记者朋友提到的老年人问题，中国老龄人口已经有两亿六千万，老龄产业也可以说是一个巨大的朝阳产业，它带来了多样化的需求。正因为中国市场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这样一个广大的市场也必然会给外国企业的产品、服务乃至投资创造更多机会，因为我们的市场是开放的。

中国有 14 亿人口，劳动力资源可以说是最丰富的资源，中国人民又能够吃苦耐劳，只要有就业门路就会多挣。“民生在勤，勤则不匮”。我相信中国人民会用自己勤劳的双手，来逐步迈向共同富裕。

**西班牙埃菲社记者：**美方指责中方对上月到访武汉的世界卫生组织专家组缺乏透明度，专家组组长指出中方同事分享了大量工作细节，同时也表示专家组希望获得在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之间与新冠肺炎疫情相似疾病病例的更多原始数据，中方是否愿提供这些数据，或者是否愿再次接待专家组访华？

**李克强：**新冠肺炎疫情是一起突发的全球公共卫生事件，中

方和各方一样都希望能够尽快查清病毒是从哪里来的，这样有利于切断传播的渠道，更好更有效地来防控疫情。但疫情溯源的确是一个复杂的科学问题，需要各国加强合作，持续研究。中方本着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开放合作的原则和态度，同世卫组织保持沟通，也支持世卫组织专家在华开展溯源研究工作。下一步我们还愿意继续同世卫组织一道，推动科学溯源工作。

当前疫情还在全球蔓延，当务之急不仅要溯源，还要做好各种防控工作，包括接种疫苗等。新冠病毒是人类共同的敌人，我们希望各方携起手来，因为在这样一个人类共同的敌人面前，没有哪个国家能够独善其身。我们也坚信人类有能力最终战胜这个病魔，我也希望明年我们能够面对面进行交流。

**日本经济新闻记者：**您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 2021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目标为 6% 以上，目前很多国际机构都认为中国 2021 年经济增长有可能达到 8% 左右。在“十四五”开局之年，除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加大，还存在着由于世界性的资金过剩导致房地产投资过热的风险，现在中国政府采取了宽松的财政和货币政策。请问总理，在这样的情况下今年是否存在宏观政策转为偏紧的可能性？据日本经济研究中心预测，中国的经济规模将于 2028 年超过美国，对此您有何看法？

李克强：我注意到，我们提出 6% 以上的经济增长预期目标，确实引起了多方面的关注，有不少分析。有的认为是积极的，也有的认为低于预期。**我们当然乐见经济向好，但是也清醒地看到，**

今年是在恢复性增长的基础上前行，有很多不可比的因素，而且世界经济复苏不确定性依然很大。我们说增长6%以上，6%不低了，现在的经济总量达到100万亿元，增长6%就是6万亿元，这要放到“十三五”之初，需要8%以上增速才能达到。而且我们说增长6%以上是开了口子的，实际过程中也可能会增长得更高一点。但是我们不是在定计划，是引导预期，希望把预期引导到巩固经济恢复增长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保持可持续性，尤其是和明年、后年的目标相衔接，不能造成大起大落，否则会扰乱市场的预期。一时走得快不一定走得稳，只有走得稳才能走得有力。我们还是希望中国这样一个巨大的经济体，经济能够行稳致远，保持长期向好。

去年面对罕见的巨大冲击，我们及时果断采取措施，但也保持定力，没有搞“大水漫灌”。我们新增财政资金规模2万亿元，绝大部分都是用于市场主体和民生急需，主要是减税降费、保基本民生，而且采取了直达机制，就是把这些“救命钱”最快7天时间直达基层，来保证基层减税降费、稳岗等财力，很快就见到效果。如果我们当时重点考虑上大项目、搞大产业，这不是不需要，但这要经过论证还要考虑市场需求，时间恐怕得200天以上，就不是仅仅一周时间了。错过了时间，企业可能会大批倒闭。我记得去年在记者会上，也有记者提出中国政府采取的政策规模和力度是不是偏小了。我们是把“肥”施到根子上，政策打到点子上，所以起效快、有作用。现在看，这个规模、力度是合理的，

准备的储备政策后来也没有用。

去年我们没有搞宽松政策，或者说所谓量化宽松，今年也就没有必要“急转弯”，还是要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着力稳固经济，推动向好。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还是要注重把“肥”施在根上，现在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还在恢复元气中。由于经济恢复增长，我们要合理调整政策，但调整是适度的，有些阶段性政策退了，同时又用一些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来冲抵影响，保持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力度不减。

怎样保持力度不减？资金规模固然很重要，但用好钱更重要，我们去年宏观调控积累的经验还可以继续用。比如在财政金融方面，简单地说，就是要“一减、一增、一稳中有降”。“一减”，就是减少中央政府本级支出，各级政府都要带头过紧日子；“一增”，就是扩大直达资金范围，让基层和市场主体感到政策支持力度不减，这样能够更快更有效地惠企利民；“一稳中有降”，就是在稳定杠杆率的同时，引导金融企业合理让利，使中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当然，我们对各类风险隐患，也会及时防范化解。

中国发展的根本目的是要让中国人民过上好日子，中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实现现代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会立足于着力办好自己的事。中国的发展对世界和平稳定、繁荣发展都是重要贡献。

中国新闻记者：总理您好。前两年住院费用的异地报销问

题得到了解决，极大便利了异地就医。但是很多人外出打工，也有不少老年人是异地养老，他们门诊的看病开药还需要回原籍报销，非常不方便，所以请问门诊费用的报销何时能得到解决？

李克强：我在中国政府网的实名留言中，也看到了这类问题。的确，在一些学校门口，大家看到很多老人在接送孩子，这些老人不少是异地养老的，或者就是来帮子女带孩子的。他们中有人经常为异地报销医疗费奔波烦恼，这个问题应该下决心逐步解决。**今年我们要扩大门诊费用跨省直接报销的范围，到明年年底前每个县都要确定一个定点的医疗机构，能够直接报销包括门诊费在内的医疗费用，不能再让这些老人为此烦心。**这件事，还有类似的事，看似不大，政府工作人员多费些心，就可以让老人、让家庭多一点舒心。

**凤凰卫视记者：**过去一年香港因为疫情饱受打击，未来两年又将进入选举年，此时全国人大会议就完善香港的选举制度作出了决定，人大常委会将就香港选举的相关法律进行修改。外界对于“一国两制”如何继续实践充满关注。您认为“一国两制”在香港将来要如何行稳致远？

李克强：我们明确提出，要继续全面准确地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落实好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全力支持特区政府和行政长官依法施政。

刚才你问到全国人大就完善香港选举制度作出决定，决定很



明确，就是要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的制度体系，始终坚持“爱国者治港”，也是为了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去年香港受到了多重冲击，我们希望香港各界能够携起手来尽早战胜疫情，实现经济恢复性增长，改善民生，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中央政府会继续全力给予支持。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记者：国家提出建设科技强国，但是目前在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上我们还存在短板，甚至出现了“卡脖子”的情况。与此同时，我们还看到了一些急功近利的现象，比如在一些地区，一些高新产业项目的大规模投入出现了烂尾。请问您如何看待这样的情况？未来政府在推动科技创新方面还会有哪些新的举措？

李克强：多年来，我国在科技创新领域有一些重大突破，在应用创新领域发展得也很快，但是在基础研究领域的确存在着不足。要建设科技强国，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必须打牢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这个根基。打多深的基，才能盖多高的楼。不能急功近利，要一步一个脚印地走。

目前我国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的比重还不高，尤其是基础研究投入只占到研发投入的 **6%**，而发达国家通常是 **15%** 到 **25%**。我们下一步要加大基础研究的投入，还要继续改革科技体制，让科研人员有自主权，很重要的是要让科研人员有经费使用的自主权，不能让科研人员把宝贵的精力花在填表、评比等事务上，还是要让他们心无旁骛去搞研究，厚积才能薄发。讲到这里，我想

对青年学生们说几句话，不管你们将来从事什么职业、有什么样的志向，一定要注意加强基础知识学习，打牢基本功和培育创新能力是并行不悖的。树高千尺，营养还在根部。把基础打牢了，将来就可以触类旁通，行行都可以写出精彩。

**创新还是要依靠市场的力量。企业是创新的主体。“十四五”期间政府会继续加大科技投入，同时要更多地依靠社会力量来加大研发投入，所以我们要增加“全社会”这个口径下的研发投入。**这就需要采用一些机制。比如今年我们采取对制造业研发费用投入加计扣除 100% 的措施，这实际上是一项税收优惠，就是想通过市场化普惠制的办法，使企业投资研发有动力。当然，研发要靠人才，中国的人才资源是丰富的。我们一方面要让领军拔尖人才脱颖而出，另一方面也要看到普通人也有上上智。这些年我们推动“双创”，形成“众创”局面，推动了应用创新，也给整体创新带来了更大空间。

我们说科技要自立自强，科学家要发奋努力，这和国际合作、同行交流是并行不悖的。科学探索和发明发现是需要合作的，需要共同努力。封闭不会有前途，断链对谁都没有好处。中国愿意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基础上，同各国加强科技领域的合作，共同促进人类文明进步。

**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记者：**美中两国关系在过去几年跌入建交以来的低谷，中方高层官员多次表示这是由于特朗普政府实施极端错误的反华政策造成的，他们也希望，美国拜登政府可以拨

乱反正。但是许多来自华盛顿的声音表示中方的判断和立场忽视了重要的两点：一个就是双边关系恶化是双方的原因，而不是中方常说的责任完全在美方；还有一点就是在对华态度以及重大政策上，无论是疫情溯源还是香港、新疆等问题，美国的民主和共和两党其实有着高度的共识。请问您对这种来自美国的观点有何回应？尤其是在美中两国将于下周在阿拉斯加举行拜登上台之后的首次高级别会谈之际，中方会不会调整或者改变相关政策立场，推动双边关系的重启和修复？

李克强：过去几年中美关系的确遭遇了严重的困难，给两国和世界都带来了不利的影响。中美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最大的发达国家，合则两利、斗则俱伤。中美建交 40 多年了，风风雨雨，能越过坎坷向前走，还是因为符合世界发展趋势，符合两国的根本利益。我们希望双方按照习近平主席最近和拜登总统通话的精神，尊重彼此的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互不干涉内政和内部事务，秉持不冲突不对抗、相互尊重、合作共赢的原则，推动两国关系向着健康稳定的方向发展。这既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也是国际社会的期待。

中美两国历史文化、发展阶段、社会制度不同，彼此相处难免会有矛盾、有分歧，有的时候甚至比较尖锐，关键是如何对待。中美两国人民是有智慧、有能力的，双方还是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地进行对话沟通。我们希望中美有多领域、多层次的对话，即便一时达不成共识，也可以交换意见、增信释疑，这有利于管



控和化解分歧。

中美两国有着广泛的共同利益，有许多可以合作的领域。在去年多重冲击的背景下，中美两国的贸易规模仍然达到 4.1 万亿元，增长 8.8%。我们还是应当把更多精力放在共同点上，去扩大共同利益。中美两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对于维护世界和平稳定、促进世界繁荣发展，都有重要责任。应该推动中美关系越过坎坷往前看，向着总体稳定的方向走。

**新华社记者：**您一直强调要重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发挥市场主体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现在有一些市场主体反映，在生产经营、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等方面还有一些困难和障碍。请问今年政府将出台哪些改革措施来助企纾困，让他们焕发新的生机？

**李克强：**去年我们推进改革，很突出的一点就是制定和实施宏观政策时，围绕市场主体的需求来考虑，助力市场主体脱困、激发活力，撑起中国经济的基本盘。中国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培育和发展市场主体。市场主体培育起来，就可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十三五”期间的五年，我们的市场主体增加了 6000 多万户。去年在疫情冲击下，后期快速恢复增长，现在市场主体总数已经达到一亿三千多万户，而且去年个体工商户又新增 1000 多万户，从 8000 多万户增加到 9000 多万户，带动两亿多人就业。市场主体的活力激发、活跃度提高，这是政府推进改革的

努力方向。

**今年我们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还是要继续围着市场主体转，这就需要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让市场主体不仅生存，而且活跃。**去年我们说留得青山，就赢得未来，今年说留得市场主体的青山常在，就能够生机盎然，使中国经济的活力和韧性充分体现。所以转变政府职能很重要的是要把市场主体应有的权限给他们，让他们去发挥。对于审批环节，我们要继续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减时限。一方面为市场主体减负，另一方面为他们松绑，放开手脚去竞争。

**当然，要竞争就应当是公平的竞争，就必须有监管。**管出公平、管出公正，这样才能让市场主体显示真正的创造力。所以我们放管并重，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这都是改革。我们支持“互联网+”、物联网这些新业态，但是对于坑蒙拐骗、造假失信，或者利用新业态的旗号去搞诈骗、非法集资的，就要坚决打击，因为把市场搅乱了，没有公平，竞争就不可能持续，就不可能展现更强的活力。

**政府还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为企业重质量、守诚信、精工细作去提高产品和服务竞争力来营造环境。**对于政务服务中那些涉及企业、人民群众经常要办的事项，要努力做到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让市场主体有更强的活力，社会有创造力。

**台湾无线卫星电视台记者：**今年年初，台湾方面表示希望跟大陆能够在后疫情时代恢复交流。与此同时，两岸关系目前并没

有看到和缓的迹象，请问大陆方面对此怎么看，未来又如何因应？

李克强：**我们对台的大政方针是一贯的，也是非常明确的，就是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在此前提下，我们欢迎台湾任何政党、团体同我们交往，也欢迎台湾各党派团体人士就两岸关系和民族未来与我们开展对话。

**我们坚持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活动，也反对外部势力的干涉。**

我们一直秉持“两岸一家亲”的理念。这几年出台了很多惠及台企台胞的政策，不少台湾企业和同胞从中受益。我们会继续让台湾同胞分享大陆的发展机遇，继续推动两岸融合发展。

人民日报社记者：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民生领域一些难题凸显，如就医、子女教育、养老托幼等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也影响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请问政府打算从哪些方面着手来解决这些难题？

李克强：**今年政府总支出比去年略有增加，盘子不小，所以要更多地向量大面广的民生领域倾斜，特别是义务教育和基本医疗。如果下半年经济持续向好，那么会下更大的力度把财政支出包括债务支出投向这些领域。**这对拉动当年GDP增长可能不明显，但是对于长远发展、惠民生有支撑作用。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人民的政府就应当以民之所望为施政所向。

**教育和健康关系到每个家庭、国家与民族的未来。**我在两会

参加代表团审议时，一位中学校长说，现在县乡中学还缺乏优质的教师资源，教师的待遇不高，学历也很难提高。我们今年要下决心，加大对县乡教师培训的投入，让他们能够在职便利地提高学历，职称评定要采取倾斜政策。对于在城市的农民工子弟，只要拿到居住证，一定要让他们有受教育的机会。决不能因为家境、区域不同，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机会公平中，教育公平是最大的公平。

**健康是幸福的基础，也是生产力。**现在县乡基层的医疗机构和力量还比较薄弱，很多人有病往大城市大医院跑。今年我们要多措并举加大对县乡医院、卫生院的投入，对于扩大门诊医保报销范围和常见病药品报销范围、降低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价格等，都要采取一些让群众切实感受得到的措施。也就是说，要让群众看病多一点便利，治病少一点负担。这也有利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因病返贫致贫。

**在养老托幼方面，政府还要通过引导社会力量来兴办社区服务业，尽可能在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给家庭在养老托幼方面不仅减轻一点负担，也多一点温暖。总之，民生方面的事很多，我们要在发展中持续改善民生。我们现在实施的是广覆盖、保基本的社会保障制度。保基本，要在经济发展中持续提高水平，但也要突出重点。对于事关人人、事关国家和民族未来的义务教育和基本医疗，各级政府一定要扛在肩上。

**新加坡联合早报记者：**中国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

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请问这是不是中国在美国等西方国家“围堵”下被迫采取的某种战略收缩？另外，在中国发展国内大循环、构建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的时候会带来怎样的变化？留给外资的空间未来会不会越来越小？

李克强：中国提出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这既是要做大国内市场，也是要进一步扩大开放。中国经济已经深度融入世界经济，可以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关起门来是没有出路的。中国会不断地、主动地扩大开放，这是中国自身利益的需要，也有利于世界。中国把内需市场做大，带动自身发展，也会给外资、外国产品和服务带来巨大的机会。**我在参加代表团审议的时候，一位企业家说，抓住内循环就是要开拓国内市场，抓住双循环就是要开拓国际市场，两个市场还可以打通。他说得很朴实，但言简意赅。

开放还需要各国共同努力，相向而行。经过 8 年的努力，去年东盟 10 国、中、日、韩、澳、新 15 国谈成了 RCEP 协定，这是世界上最大的自贸区，是不同社会制度、文化习俗，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共同建设的。这说明，只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可以谈出共识，找到共同利益，扩大各国人民的福祉，而且有助于地区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会给世界经济增添动力。中国是世界产业链、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不仅要发挥自身的作用，而且要履行自身的责任，维护以世贸组织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

体制。只要是对互利共赢有利的，无论是多边、双边的机制，我们都持积极开放的态度。

我们会进一步主动地对外开放，继续缩减外商来华投资负面清单，继续推动包括服务业在内的对外开放。我注意到，很多外企关心中国的营商环境，我们还要继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总而言之，通过多种努力，在扩大内需中不断扩大开放，继续让中国成为外商投资的重要目的地、世界的大市场。

## **《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

国资厅发监责〔2021〕11 号

各中央企业：

近年来，中央企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企改革系列文件要求，在国资委的指导推动和引领示范下，扎实推进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初步形成了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到 2020 年年底，建立覆盖各级中央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的改革目标总体实现，为强化国有资产监督，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体系还不完善，效能发挥还不充分，以追责防风险、促发展的作用有待强化，“不愿追责、不敢追责、不会追责”和“零报告、零查处、零追责”的现



象仍然存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决策部署，指导中央企业扎实做好2021年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强化国有资产监督，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将做好2021年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落实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精神，按照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和责任追究工作视频会议要求，健全完善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的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督机制，着力推进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更加成熟定型、措施更加精准有力、效能更加系统提升、协同更加贯通联动、队伍更加担当善为，切实提高做好新阶段责任追究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持续增强国资监督针对性、有效性和系统性，为实现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提供坚强保障。

## 二、重点任务

**（一）组织开展工作体系建设“回头看”。**各中央企业要在上半年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自查，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等改革文件相关任务再对标，从责任主体、专门制度、工作机制等方面进行对照检查。尤其是重大资产损失风险“零报告”、违规

问题线索“零查处”的企业，要倒查机制设计和执行环节，有针对性地查缺补漏，切实健全用好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对新设立或投资并购的子企业，要同步明确责任追究职责主体，建立工作制度机制，确保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无死角”“全覆盖”。

**（二）及时查处重大违规问题线索。**对党中央、国务院关注和国资委移交的违规问题线索要加大查办力度，认真查处中央企业有关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违规问题线索，聚焦集团管控、工程建设、资金管理、金融衍生品、境外经营投资等重点领域以及企业会计信息管理存在的问题风险，注重在亏损项目、法律诉讼、大额资产减值中发现违规问题线索。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杜绝久查不追等“零追责”现象，切实发挥责任追究震慑遏制作用。各中央企业要选择 1-2 个违规责任追究典型案例报送国资委。

**（三）主动开展共性问题专项核查。**各中央企业要在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共性问题专项核查，发挥责任追究“查得深、看得透”的优势，提高制度执行力和刚性约束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营投资风险。核查内容由企业自主确定，可以针对责任追究中的普遍性和典型性问题开展。核查范围可以是全集团，也可以选择部分重点子企业。核查方式可以单独立项，也可以与其他专项工作合并开展。核查报告要反映相关业务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风险、产生问题的原因以及整改追责安排等。

**（四）研究制定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贯彻国企改革三年



行动部署，按照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关于确保 2021 年完成 70% 以上改革任务的要求，做好本企业经营投资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制定工作。对于责任追究工作实践较多的企业，力争在 2021 年年底前研究制定免责事项清单；其他企业要在年内研究提出免责情形，为按时完成改革任务奠定基础。国资委将在 2021 年年底前研究制定中央企业经营投资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请各企业配合做好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等工作。

**（五）健全完善“3+X”项配套制度。**各中央企业年内要建立违规问题线索督办制度，规范集团公司对所属企业违规问题线索办理工作的指导督促，对违规情形重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问题线索实行挂牌督办。要建立责任约谈工作制度，规范开展约谈工作的方式和内容，针对企业发生的重大问题、资产损失或风险隐患等，提出整改要求，提示责任风险，实现责任约谈与责任追究联通衔接。要建立责任追究工作档案管理制度，明确违规问题线索查办过程中产生的方案、报告、工作底稿等材料的归档主体、时限、形式等，为复核、检查和再监督提供条件。此外，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损失认定、责任认定、离职退休人员违规责任追究处理等配套制度，细化所属企业责任追究范围和资产损失标准，研究建立所属金融、境外、混合所有制等子企业和参股投资企业责任追究工作制度机制。

**（六）探索建立管理提升建议书机制。**切实做深追责成果运用“后半篇文章”，以管理提升建议书为载体，发挥追责工作“治

已病、防未病”作用。在查办违规问题线索过程中，要针对暴露出的企业管理漏洞，书面提出促进管理提升的工作建议，并将建议落实情况作为评估整改效果和问题线索办结销号的依据，以责任追究工作为“起点”，形成提出管理建议、完善内部控制、预防风险隐患的联动机制，促进企业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七）开发建设监督追责信息系统。**各中央企业要按照国资监管信息化建设要求，结合责任追究工作实际，启动建设企业监督追责信息系统，替代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追责工作系统客户端。信息系统建设要面向各级子企业，基础功能包含重大资产损失风险实时报告、年度责任追究工作定期报告和禁入限制人员信息录入等模块。要在年底前完成信息系统建设，条件成熟的与国资委实现信息系统对接，并研究开发核查追责、问题整改等业务功能，不断推进企业内部责任追究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八）切实加强监督追责队伍建设。**中央企业在集团配齐责任追究专职人员基础上，要督促子企业配备与行业特性、资产经营规模、管理要求等相适应的责任追究专职人员。要加大培训力度，年内至少组织一次业务培训或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间调研交流。要突出实践历练、以干代训，积极支持配合国资委抽调业务骨干参与重点追责事项调查工作，强化整体合力。要研究建立适合监督追责工作特点的差异化考核体系，合理确定民主评议范围、形式及结果使用，客观公正评价监督追责干部绩效，有效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和主动性。

###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中央企业要进一步提高站位，深化对责任追究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要强化对责任追究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推动违规责任追究与纪检监察、审计巡视等监督工作的协同联动，提高监督效能。董事会要以相关专门委员会为抓手，高度关注和部署推动责任追究重点工作，董事会报告要体现责任追究的战略谋划和工作成效。责任追究职能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明确责任人、任务图、时间表，狠抓责任落实，务求取得实效。

（二）加强指导督促。各中央企业要加强对所属企业责任追究工作的指导督促，及时传达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组织开展调研检查，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细。国资委将采取组织培训、调研座谈、政策解读、经验推广等形式强化责任追究工作的指导督促，并选取部分企业对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调研检查。探索按行业组织建立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交流组，形成常态化的沟通机制。

（三）及时反馈报告。各中央企业要做好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报告，其中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回头看”自查报告（纸质版一式两份并附电子版光盘，下同）于7月底前报送国资委；共性问题专项核查报告于10月底前报送；其他任务落实情况纳入企业年度责任追究工作定期报告。工作中取得的经验做法以及成效成果请及时报送，遇到的问题及相关工作意见建议请沟通反映。

2021年3月2日

##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财预〔2021〕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

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有关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第六条 各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应当明确管理责任，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

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程序。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数量、价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

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第二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使用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第二十五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按



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其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有序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 第四章 基础管理

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

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六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市场化方式出售、出租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二) 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和涉及资产核实的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 第五章 资产报告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各部门应当汇总编制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 第六章 监 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下级政府应当组织落实上一级政府提出的监管要求，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落实情况。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根据职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 （二）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 （五）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 （七）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 （八）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 （二）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三) 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四)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五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八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九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

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司法部 财政部负责人就《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021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财政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制定《条例》的背景和总体思路是什么？出台《条例》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立法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对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提出明确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重要改革举措任务分工要求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条例》。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明确管理职责，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规范有效。二是以改革为引领、以创新为支撑，构建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信息管理系统、资产共享共用机制。三是体现**



**改革成果，将实践中成熟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确立下来，提高国有资产利用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条例》是我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部行政法规，将保障行政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单位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纳入法治轨道，加强管理和监督，促进国有资产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对于构建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提高国有资产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必将起到积极作用。

问：《条例》如何界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范围**？

答：《条例》规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一定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同时，《条例》还明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条例执行；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问：《条例》在管理体制和部门职责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关于管理体制，《条例》明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

理体制。《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关于部门职责，《条例》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有关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问：《条例》如何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答：为确保政府“过紧日子”、老百姓“过好日子”，《条例》规定了以下具体措施：**一是明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二是要求行政事业单位应当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是明确调剂作为优先配置方式，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四是规范资产使用管理，要求行政事业单位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岗位责任，合理**

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五是鼓励共享共用，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并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使用、运行、维护、处置等与预算管理密切相关，《条例》在资产的预算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原则。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条例》专设一章对资产的预算管理作了规定：**一是关于预算编制与执行**，《条例》规定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二是关于收入管理**，《条例》对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分别作了规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具体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三是关于决算管理**，《条例》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其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四是关于绩效管理**，《条例》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

建立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有序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此外，《条例》还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问：《条例》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保障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效能，《条例》专设“基础管理”一章，对资产台账、会计核算、资产盘点、资产评估、资产清查、权属登记、资产纠纷处理和信息化等作了规定。一是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二是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三是行政事业单位将国有资产进行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以市场化方式出售、出租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四是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国有资产清查：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会计信息严重失真，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等。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

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五是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六是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七是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问：党中央对新时代我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条例》对科技成果转化资产管理作了哪些规定？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李克强总理指出，要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不断催生更多新产业新业态，增强经济发展新的支撑力和新动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更好地服务于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的积极性，《条例》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作了衔接规定，明确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使用和处置，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问：《条例》在贯彻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2017年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



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的要求，《条例》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明确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二是细化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管理情况。三是完善报告程序。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各部门汇总编制后报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问：《条例》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作了哪些规定？

答：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条例》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接受人大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整改要求，并报告整改情况。**二是明确政府层级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下级政府应当组织落实上一级政府的监管要求，并报告落实情况。**三是强化财政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四是落实审计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五是完善行业监督。**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根据职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此外，《条例》还推进社会监督，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问：有关部门将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条例》贯彻实施？

答：一是做好《条例》的宣传讲解培训。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积极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并组织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正确引导舆论，对公众关心的问题及时解释疑惑。二是着力抓好《条例》实施。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条例》，及时研究出台相关制度办法，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三是根据实际梳理清理相关规章制度，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确保规章制度依法合规。

##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内部控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监督〔2021〕19号

各中央企业：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决策部署，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加强中央企业资金内部控制（以下简称内控）管理，进一步提升防范重大资金损失风险能力，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国资发监督规〔2019〕101号）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立健全资金内控管理体制机制

近年来，一些中央企业集中出现资金管理体系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支付管理不规范、信息化建设滞后等问题，个别基层单位甚至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资金内控管理严重缺失。各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资金内控管理工作，以提升资金内控有效性为目标，以强化资金内控监督为抓手，以健全资金内控制度体系为保障，落实内控部门的资金内控监管责任、工作职责与权限，明确监管工作程序、标准和方式方法，构建事前有规范、事中有控制、事后有评价的工作机制，形成内控部门与业务、财务（资金）、审计等部门运转顺畅、有效监督、相互制衡的工作体系。

## 二、切实加强资金内控制度建设

各中央企业内控部门要在推动完善财务资金制度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和经营规模，抓紧建立资金内控监管制度，明确资金内控监管工作原则和任务、职责权限和控制程序，细化资金内控在资金支出、审批联签、收支结算、银行账户、网银支付、票据管理、不相容岗位设置、上岗资质、定期轮岗、后续教育等关键环节的控制触发条件和控制标准、缺陷认定标准，确保内控要求嵌入到资金活动全流程。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国资委关于资金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变化，以及新设立企业（项目部、



分支机构)、新开办业务、资金结算方式更新等情况,及时督促、提示业务部门和财务(资金)部门制定或修订资金业务管理制度,并对资金业务制度修订情况进行检查复核,为有效防范重大资金风险提供制度保障。

### 三、持续强化资金内控关键环节监管

各中央企业内控部门要建立资金内控关键要素管理台账,对企业资金账户、核心岗位、上岗人员、审批权限、银行印鉴及网银U盾责任人等关键要素进行限时备案管理。持续跟踪监测预警资金内控要素异动情况,对资金内控关键要素失控、重要岗位权力制衡缺失、大额资金拨付异常等风险第一时间启动紧急应对控制措施。严格银行账户和网银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对特殊银行账户开户审批、银行印鉴及网银U盾分设管理、银行账户和网银交接程序及密码定期更换等情况进行评估,确保账户和网银安全可控。加强大额资金支付监管,从资金支付额度、支付频次、支付依据等方面研究设置控制参数,对于短期内向同一账户多次或单笔支付大额资金、预算外支出、超出预付信用敞口限额支付预付款等异常情形,通过线上信息系统推送或线下报送(未建立财务资金信息系统企业)等方式及时预警风险,纠正违规问题,消除资金风险隐患。按照不相容岗位分离、定期轮岗、人岗相适原则,对人员调动、分工调整等情形,内控部门应当出具复核意见;定期开展各级企业资金岗位任职情况巡检巡评,对资金结算中心等重点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对不符合内控要求的,应当限期整改。

#### 四、加快推进资金内控信息化建设

各中央企业内控部门要深度参与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通过完善财务资金信息系统权责设置，落实对财务资金风险监督预警职责，有效发挥信息化管控的刚性约束和监督制衡作用。优化完善现有财务资金信息系统功能，将控制触发条件和控制标准、缺陷认定标准等内控要求嵌入信息系统，科学设置异常预警条件，强化资金全流程预警监控，促进资金管理活动可控制、可追溯、可检查，有效减少人为违规操控因素。尚未建立财务资金信息系统或未将相关内控要求嵌入信息系统的中央企业，要抓紧推进有关工作，并于2022年底前完成集团总部及所属二级子企业、三级及以下重要子企业财务资金信息系统内控功能建设或优化工作，实现对财务资金信息全面有效监控。加大新兴技术运用及风险防控，督促财务（资金）部门扩大中央企业银（财）企直连系统覆盖范围，对因客户指定账户等特定原因不能实现银（财）企直连的账户，研究制定替代内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抽查第三方支付账户监管、余额归集及对账管理情况，严控资金支付风险。

#### 五、有效开展境外资金风险管控

各中央企业内控部门要结合所属境外单位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和本企业内控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境外资金内控监管体系。完善境外资金内控监管制度，明确境外大额资金审核支付、银行账户管理、财务主管人员委派、同一境外单位任职时限、资金关键岗位设置等方面要求，细化资金内控预警触发条件，促进

境外资金合规管理。加强境外资金风险防范，督促境外单位及时搜集所在国家（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安全、舆情等国别风险信息，对发生外汇管制、汇率大幅波动、通货膨胀率快速攀升等情况，及时做好重大资金风险应急处置工作。加大对境外单位大额资金监督力度，对大额资金的决策程序、资金调度、资金收付渠道、资金支付联签及银行账户变动、境外项目佣金管理等情况建立备案跟踪内控机制，对出现异常情况的，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障境外资金安全。

## 六、认真做好资金内控体系监督评价工作

中央企业内控工作要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规范评价方法，提升评价质量，促进资金内控体系持续优化。每年对资金内控体系有效性开展全方位、全覆盖自评工作，深入揭示风险问题，堵塞管理漏洞，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对新兴业务（开展三年内）、高风险业务以及风险事件频发领域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内控自评，评价重点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建设、重要岗位权力制衡、大额资金拨付程序、网银U盾管理等内容。有效推进“上对下”资金内控体系监督评价工作，将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内控体系执行有效性、关键岗位制衡性、信息系统刚性约束等作为监督评价重要内容，查找内控缺陷和风险隐患，确保集团对全部子企业每三年至少评价1次。加大资金内控体系监督评价结果在干部管理、考核分配等工作中的运用力度，强化问题整改工作，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加强整改工作跟踪检查力度，持续

完善资金内控体系。对因资金内控缺失、未执行资金内控制度等造成资产损失的中央企业，严肃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各中央企业要认真落实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企业资金内控监管制度，于2021年7月30日前报送国资委综合监督局。

各地方国资委可参照制定所监管企业资金内控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国资委

2021年3月2日

## 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8号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现将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以前年度欠缴的港口建设费，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二、自2021年4月1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降低50%的基础上，再降低20%**。降低后的征收标准见附件。

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及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确保上述政策落实到位。

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9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免征客滚运输港口建设费的通知》（财综〔2011〕100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南京港长江大桥以上港区减半征收港口建设费的批复》（财综〔2012〕40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31 号）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

财 政 部

2021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 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

单位：元/公里

最大起飞全重	第一类航线	第二类航线	第三类航线
≤50 吨	0.46	0.36	0.3
50-100 吨（含）	0.92	0.74	0.58
100-200 吨（含）	1.38	1.1	0.88

>200 吨	1.84	1.46	1.16
--------	------	------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 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近年来，我国税收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和税务执法的规范性、便捷性、精准性不断提升。为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税务监管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现就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着力建设以服务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以发票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力的具有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大幅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明显降低征纳成本，充分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坚持依法治税，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不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着力提升税收法

治化水平；坚持为民便民，进一步完善利企便民服务措施，更好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切实解决税收征管中的突出问题；坚持改革创新，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的理念和方式手段等全方位变革；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各项改革措施，整体性集成式提升税收治理效能。

（三）主要目标。到**2022年**，在税务执法规范性、税费服务便捷性、税务监管精准性上取得重要进展。到**2023年**，基本建成“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实现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变；基本建成“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到**2025年**，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功能强大的智慧税务，形成国内一流的智能化行政应用系统，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监管能力。

## 二、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

（四）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着力推进内外部涉税数据汇聚联通、线上线下有机贯通，驱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制

度创新和业务变革，进一步优化组织体系和资源配置。2022年基本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2023年基本实现税务机关信息“一局式”、税务人员信息“一员式”智能归集，深入推进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自动分析管理、对税务人员履责的全过程自控考核考评、对税务决策信息和任务的自主分类推送。2025年实现税务执法、服务、监管与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

（五）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2021年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制定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有序推进铁路、民航等领域发票电子化，2025年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六）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探索区块链技术在社会保险费征收、房地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应用，并持续拓展在促进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等领域的应用。不断完善税收大数据云平台，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持续推进与国家及有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2025年建成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常态化、制度化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依法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健全涉税涉费信息对外提供机制，打造规模大、类型多、价值高、颗粒度细的税收大数据，高效发挥数据要素驱动作用。完善税收大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加强智能化税收大数据分析，不断强化税收大数据在经济运行研判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深层次应用。

### 三、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制度和机制

（七）健全税费法律法规制度。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快推进将现行税收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完善现代税收制度，更好发挥税收作用，促进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推动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反洗钱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法制化建设。

（八）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做到应收尽收。同时，坚决防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不到位、征收“过头税费”及对税收工作进行不当行政干预等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结果网上查询，2023年基本建成税务执法质量智能控制体系。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及税费服务相关工作规范，持续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

（九）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有效运用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执法。准确把握一般涉税违法与涉税犯罪的界限，做到依法处置、罚当其责。在税务执法领域研究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坚持包容审慎原则，积极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

式健康发展，以问题为导向完善税务执法，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

（十）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实现执法信息互通、执法结果互认，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简化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省迁移办理程序，2022年基本实现资质异地共认。持续扩大跨省经营企业全国通办涉税涉费事项范围，2025年基本实现全国通办。

（十一）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2022年基本构建起全面覆盖、全程防控、全员有责的税务执法风险信息化内控监督体系，将税务执法风险防范措施嵌入信息系统，实现事前预警、事中阻断、事后追责。强化内外部审计监督和重大税务违法案件“一案双查”，不断完善对税务执法行为的常态化、精准化、机制化监督。

#### 四、大力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

（十二）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2021年实现征管操作办法与税费优惠政策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进一步精简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确保便利操作、快速享受、有效监管。2022年实现依法运用大数据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促进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十三）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积极通过信息系统采集数据，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着力减少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全

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拓展容缺办理事项，持续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

（十四）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2021年基本实现企业税费事项能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能掌上办理。2022年建成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逐步改变以表单为载体的传统申报模式，2023年基本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申报，纳税人缴费人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

（十五）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扩大部门间数据共享范围，加快企业出口退税事项全环节办理速度，2022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对高信用等级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

（十六）积极推行智能型个性化服务。全面改造提升12366税费服务平台，加快推动向以24小时智能咨询为主转变，2022年基本实现全国咨询“一线通答”。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识别纳税人缴费人的实际体验、个性需求等，精准提供线上服务。持续优化线下服务，更好满足特殊人员、特殊事项的服务需求。

（十七）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和税费争议解决机制，畅通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渠道。探索实施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健全纳税人缴费人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依法加强税费数据查询权限和留痕等管理，严格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及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严防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等。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疏于监管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 五、精准实施税务监管

（十八）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制度，对纳税缴费信用高的市场主体给予更多便利。在全面推行实名办税缴费制度基础上，实行纳税人缴费人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管，既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健全以“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自然人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依法加强对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的税费服务与监管。

（十九）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监管。对逃避税问题多发的行业、地区和人群，根据税收风险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对隐瞒收入、虚列成本、转移利润以及利用“税收洼地”、“阴阳合同”和关联交易等逃避税行为，加强预防性制度建设，加大依法防控和监督检查力度。

（二十）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依托税务网络可信身份体系对发票开具、使用等进行

全环节即时验证和监控，实现对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从事后打击向事前事中精准防范转变。健全违法查处体系，充分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多元数据汇聚功能，精准有效打击“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退税、“假申报”骗取税费优惠等行为，保障国家税收安全。对重大涉税违法犯罪案件，依法从严查处曝光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平台。

## 六、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

（二十一）加强部门协作。大力推进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信息化，通过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金融支付和各类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加快推进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持续深化“银税互动”，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情报交换、信息通报和执法联动，积极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

（二十二）加强社会协同。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作用，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大力开展税费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持续深化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发挥税法宣传教育的预防和引导作用，在全社会营造诚信纳税的浓厚氛围。

（二十三）强化税收司法保障。公安部门要强化涉税犯罪案件查办工作力量，做实健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实行警税双方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进一步畅通行政执法与刑

事执法衔接工作机制。检察机关发现负有税务监管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责的，应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完善涉税司法解释，明晰司法裁判标准。

（二十四）强化国际税收合作。深度参与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国际税收规则和标准制定，持续推动全球税收治理体系建设。落实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严厉打击国际逃避税，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我国税收利益。不断完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进一步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加大跨境涉税争议案件协商力度，实施好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双边协定，为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提供支撑。

## 七、强化税务组织保障

（二十五）优化征管职责和力量。强化市县税务机构在日常性服务、涉税涉费事项办理和风险应对等方面的职责，适当上移全局性、复杂性税费服务和管理职责。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合理划分业务边界，科学界定岗位职责，建立健全闭环管理机制。加大人力资源向风险管理、税费分析、大数据应用等领域倾斜力度，增强税务稽查执法力量。

（二十六）加强征管能力建设。坚持更高标准、更高要求，着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税务执法队伍，加大税务领军人才和各层次骨干人才培养力度。高质量建设和应用学习兴税平台，促进学习日常化、工作学习化。

（二十七）改进提升绩效考评。在实现税务执法、税费服务、税务监管行为全过程记录和数字化智能归集基础上，推动绩效管理渗入业务流程、融入岗责体系、嵌入信息系统，对税务执法等实施自动化考评，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促进工作质效持续提升。

## 八、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税务总局要牵头组织实施，积极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协调沟通，抓好贯彻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税务系统实行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要求，在依法依规征税收费、落实减税降费、推进税收共治、强化司法保障、深化信息共享、加强税法普及、强化经费保障等方面提供支持。

（二十九）加强跟踪问效。在税务领域深入推行“好差评”制度，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总结，减轻基层负担，促进执法方式持续优化、征管效能持续提升。

（三十）加强宣传引导。税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准确解读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国务院新闻办发布会解读《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举行新闻发布会，请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任荣发、总经济师王道树、总审计师饶立新、纳税服务司司长韩国荣介绍《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 邢慧娜：

女士们、先生们，大家上午好。欢迎大家出席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大家都非常关注，今天我们邀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任荣发先生，请他为大家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大家的提问。出席今天发布会的还有：国家税务总局总经济师王道树先生、总审计师饶立新先生、纳税服务司司长韩国荣先生。

下面，首先请任荣发先生作简要情况介绍。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 任荣发：

谢谢主持人。感谢新闻界的朋友，很高兴在这里和大家见面。首先，借此机会，我代表国家税务总局衷心感谢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及社会各界长期以来对税收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3 月 24 日，中办、国办公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作出全面部署。这既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十四五”



时期税收征管改革的重要制度安排，为“十四五”时期高质量推进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确立了总体规划，又是党中央、国务院顺应纳税人缴费人期盼部署实施的重大民心工程，还是税务部门庆祝建党100周年和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指导，必将成为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更好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本遵循。

国家税务总局党委高度重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这一重要部署。去年10月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提出明确要求后，税务总局党委即着手进行研究。去年12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深改委第十七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后，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第一时间召开党委会议，进行传达学习并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今年2月24日，我们在全国启动了“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既作为税务部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举措，又是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先手棋”。3月初，《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印发后，税务总局成立由王军局长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的《意见》落实领导小组，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的时间表、路线图。3月24日《意见》正式公布后，我们今天通过新闻发布会，对《意见》开展初步解读。下步还将举行系列解读培训，采取系列贯彻落实措施，来确保《意见》深入推进、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此次出台的《意见》概括来说，将推动税收工作实现四方面的突破：

**一是税收征管从合作、合并到合成的突破。**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税收征管方面经历三次大的变革，2015年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推进的是国税地税“合作”；2018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实施的是国税地税“合并”；这次中办、国办印发的《意见》将推动税收征管的第三次变革，其特征可概括为“合成”，是执法、服务、监管的系统优化，是业务流程、制度规范、信息技术、数据要素、岗责体系的一体化融合升级。这就要求新阶段新税务要有新作为，促进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以及征纳成本的明显降低。

**二是税收服务、执法和监管深度融合的突破。**《意见》落实建设服务型政府要求，不仅专门对大力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作出部署，而且强调寓执法、监管于服务之中，把服务理念有机融入税收征管各个环节。比如，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提高执法的精确度，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健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体系，让守信者健步阳光道，失信者要过独木桥。

**三是税收治理实现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的突破。**《意见》提出，以发票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力，建成具有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

**四是税收改革创新从渐进式到体系性集成的突破。**《意见》强调，推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的理念和方式手段等全方位变革，并提出了一系列开拓性的改革举措。如到 2023 年，基本建成“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实现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变；基本建成“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精准监管的转变。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对全体税务人而言，《意见》是开启“十四五”时期税收现代化新征程的动员令，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有决心、有信心、有恒心，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意见》落实，更好服务广大纳税人缴费人、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谢谢！

邢慧娜：

谢谢任荣发先生。下面进入问答环节，提问前请大家通报所在的新闻机构，下面开始提问。

人民日报记者：

我们都知道，要做好税收工作需要各部门、各单位的大力支持，此次《意见》明确提出要深入推进精诚共治，能否介绍一下

在拓展税收共治格局上有什么举措？

任荣发：

感谢您对这个问题的关心！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于民。税收关乎千万家，涉及方方面面，税收发展靠大家。税收工作的顺利开展，离不开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和帮助，在这里，我代表税务总局向大家的鼎力支持和真诚襄助表示衷心感谢！

《意见》从四个方面提出了拓展税收共治格局的措施：

**一是部门协作推进改革。**如《意见》提出，通过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金融支付和各类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加快推进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和存储等等。

**二是社会协同相向发力。**如《意见》提出，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作用，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

**三是司法支持保驾护航。**公检法等司法部门是保障国家税收安全和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的有力防线，也是税收共治格局中的关键一环。《意见》要求，进一步健全做实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实行税警双方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进一步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工作机制。

**四是国际合作互惠共赢。**《意见》要求，强化国际合作，进一步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加大跨境涉税争议案件协商力度，

实施好避免双重征税的双边协定，为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提供有力的税收支撑。谢谢！

新京报记者：

税收大数据一直被视作“金山银库”，能够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很多工作。去年税务部门利用增值税发票等税收大数据，持续跟踪分析企业销售和全国经济运行情况，《意见》中对税收大数据运用提出了新的具体明确要求。请问在税收大数据方面，接下来还有哪些工作和部署？谢谢。

任荣发：

谢谢你的提问。我们运用税收大数据在支持疫情防控、开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以及反映经济运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饶立新同志具体分管这方面的工作，请他来谈一下。

国家税务总局总审计师 饶立新：

税收大数据是智慧税务的重要基础。近年来，税务部门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对数据资源的深挖细掘、智能分析和融合共享，充分运用大数据提升税收治理现代化水平。特别是依托信息技术和税收大数据，大力推行并不断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目前“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清单已达 214 项，其中 203 项可全程网上办，基本实现了“服务不见面，时刻都在线”。运用税收大数据，分析经济运行情况，2020 年，各级税务局形成了 2 万多篇有分量、高价值的税收分析报告，有效服务了各级党委政府决策。

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按照《意见》要求，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税务云征管服务平台和全国统一的电子税务局，确保税收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严格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同时加强智能化税收大数据分析，不断强化税收大数据在经济运行研判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深层次应用。谢谢！

工人日报记者：

精准实施税务监管是营造公平公正税收营商环境的重要措施，税务部门近年来坚决打击“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产生了强大威慑力，此次《意见》强调建设新型监管机制，请问下一步在保护守法企业、打击违法行为上有哪些考虑？

任荣发：

谢谢你的提问，下面请饶立新同志作介绍。

饶立新：

谢谢您的提问。对违法犯罪者的严厉打击就是对守法者的最好保护。自 2018 年 8 月以来，税务总局联合公安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组织开展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退税、“假申报”骗取税费优惠等违法犯罪行为。

截至今年 2 月底，累计查处“三假”企业 36 万户，挽回税款损失 875 亿元，挽回出口退税损失 292 亿元；配合公安机关对 2 万余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另有 4863 名犯罪嫌疑人在专项

行动的震慑下主动投案自首。特别是针对利用电子发票实施虚开发票这样新的违法犯罪行为，我们一直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前期我们已经公布了一批增值税电子发票虚开案件，近期还将再公布一批，坚决做到“零容忍”“露头就打”，让违法者止、将犯罪者罚。

《意见》提出，深入推进精准监管，建设税务监管新体系，在保障国家税收安全的同时，为合法经营企业提供更加公平优质的税收营商环境。具体包括两方面内容：

**一方面，突出精准分类施策，切实保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我们将充分运用税收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自动分析，根据风险分析结果，实现“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

**另一方面，突出精准依法施治，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我们将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对发票开具、使用等进行全环节即时验证和监控，实现对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从事后打击向事前事中精准防范转变，精准有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谢谢！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记者：

中央在党史学习教育中部署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意见》这次特别强调以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推进精细服务，请问“十四五”期间会有哪些新变化？“春风行动”目前最新进展如何？谢谢。



任荣发：

谢谢你的提问。请纳税服务司的韩国荣司长作介绍。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 韩国荣：

谢谢您的提问。税务部门是与人民群众打交道最多、频度最高、联系最紧密的公共服务窗口单位，直接服务几千万企业纳税人、数亿自然人纳税人和十亿多缴费人，离市场主体最近，为老百姓服务最直接。近年来，税务部门持续优化办税缴费服务，第三方调查显示纳税人满意度综合得分由 2014 年的 82.06 提升至 2020 年的 86.1 分。

提升办税缴费服务质效，到 2023 年基本建成税费服务新体系。这一新体系有四方面特点：一是需求响应更加及时。健全需求收集、分析、响应、反馈机制，切实满足纳税人缴费人税费服务诉求。二是服务更加智能化个性化。全面提升 12366 税费服务平台功能，2022 年基本实现全国咨询“一线通答”。同时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识别纳税人缴费人的实际体验、个性需求等，提供个性化服务。三是税收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继续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逐步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四是自然人税费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适应自然人纳税人缴费人越来越多的形势，构建新型自然人税费服务体系，2021 年基本实现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理。

今年税务部门连续第 8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这是落实《意见》关于“精细服务”的重要体现，旨在以税务人的“用



心”，换来税费服务举措的“创新”，税收营商环境的“清新”。为了使“春风行动”的惠民举措更有针对性，我们2月份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需求调查活动，于2月24日召开了2021年“春风行动”新闻发布会，推出10大类30项100条具体措施。

“春风行动”实施以来，100条措施中已有超过1/5如期落地，获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比如，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按照国务院部署，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各地税务机关在“春风行动”中主动甄别符合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精准推送、滴灌辅导，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直达快享。又如，推出“服务好不好 纳税人缴费人说了算”的税费服务产品体验师举措。广东、海南、重庆、厦门、山东、深圳等地税务部门已经第一时间招募了纳税人缴费人作为税费服务产品体验师。目前广东税务部门在册体验师已超2200名，在“智能导办”主题集中体验活动中，体验师提出了改进预约办税功能等19条意见建议，税务部门第一时间跟进，推进“智能导办”逐步优化完善。

“春风十里，四季常吹”。我们4月份全国税收宣传月期间准备再推出12条便利化改革措施，计划在7月1日前使80%便民服务措施落实到位，年底前100项措施全部落实到位，让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满满。谢谢！

香港中评社记者：

《意见》提出要强化国际税收合作，不断完善“一带一路”

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可否介绍以往我们的经验、成果以及未来将从哪些方面进一步加以完善？谢谢。

任荣发：

谢谢你的关心和提问，请王道树同志介绍。

国家税务总局总经济师 王道树：

谢谢这位记者朋友关注“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建设。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带一路”建设和深化国际税收合作等重要指示精神，近年来税务总局倡导建立并不断健全“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这是国际税收领域第一个由中国主导建立的国际税收征管合作平台。它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动了“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税收征管方面的工作交流、经验分享和跨境合作，也有力促进了我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取得了较好成效，概括起来，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建立了一整套机制。在北京设立了“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秘书处，建立了“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设立了“一带一路”税务学院。上线了“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官方网站，创立了《“一带一路”税收（英文）》期刊，还在全国12366纳税服务热线开通了“一带一路”专席。二是开展了一系列活动。2019年，在浙江举办首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正式建立征管合作机制。2020年，“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不仅没有因为疫情而中断，而且创新形式，组织召开13场线上会议，助力抗疫情、促发展，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疫情特

殊背景下创造了一个交流平台。三是取得了一连串成果。2019年，“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税务部门共同签署了税收征管合作谅解备忘录，联合发布了《乌镇声明》，并制定了税收征管合作行动计划。同时，还建立了覆盖“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和地区的税收协定网络。四是收到了一揽子成效。截至去年底，共举办了20期国际税收征管业务培训，来自71个国家和地区的789名财税官员参加培训，切实促进“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税收征管能力的共同提升。有效解决“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涉税争端，为跨境企业消除了重复征税。着力推动构建增长友好型税收环境，为跨境贸易投资者带来了便利。

目前“一带一路”合作机制理事会成员已增加至36个，观察员增加至30个。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化“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合作网络，拓展朋友圈；分享税收征管实践，推动各方税收治理效能不断提升；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助力各国企业共同发展，将合作机制打造成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实现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际合作平台典范，更好地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谢谢！

中国日报记者：

4月份是全国税收宣传月，它是一个很好的平台和窗口，能让大家更多了解相关税收工作。4月马上到了，今年全国税收宣传月设定的主题是什么？开展的活动主要有哪些？

任荣发：

谢谢你的关心和提问。第 30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马上启动，请韩国荣司长介绍。

韩国荣：

今年我们以“税收惠民办实事 深化改革开新局”为主题开展第 30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一方面将税收宣传月活动作为全国税务系统庆祝建党 100 周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抓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举措；另一方面以开展税收宣传月活动为契机，深入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助力开局“十四五”。今天的新闻发布会也就是宣传月的启动仪式，后续还将开展一系列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的，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聚焦宣传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我们将组织开展“深化改革 优化执法 改进服务”系列宣传活动，系统回顾党的十八大以来税收征管改革的发展历程及成就。

二是聚焦宣传各项便民办税缴费服务措施。今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着重突出“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我们将进一步宣传好各项便民利民惠民服务措施，着力解决办税缴费堵点、难点、痛点问题。

三是聚焦宣传税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做法。宣传税务部门落实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及“十四五”规划涉税任务的举措，

解读好继续实施和新出台的优惠政策，解读好税收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做法和成效。

四是聚焦宣传税收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成果。开展“讲述决胜全面小康的‘税月’故事”活动，展示税务系统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做法及成效；开展“助力开放 国际共赢”宣传活动，在国际舞台上展示中国税务的责任与担当。

五是聚焦税法宣传普及教育。税务总局将组织各级税务机关开展“税务人讲税法”活动，利用“青少年税法学堂”网站开展税法宣传，提高公众对税法的知晓度和遵从度。

欢迎大家积极关注、参与和支持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谢谢！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

前期税务部门推出“首违不罚”清单制度，《意见》中对此也专门作出部署，请问目前进展如何？谢谢。

任荣发：

“首违不罚”是我们各地在税收执法中进行的一个探索，一经推出就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我们正在不断探索完善当中，请王道树同志作个介绍。

王道树：

谢谢你的提问和对这个问题的关心。对于这个问题，《意见》当中作了明确规定和要求，《意见》提出要“精确执法”，在这方面我们贯彻落实《意见》，主要是从两个方面来着手。

首先对纳税人和缴费人来讲，在柔性执法当中显温度。税收

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广大群众，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税收法治的信心。所以《意见》要求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有效运用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的执法方式，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的执法。《意见》提出要准确把握一般涉税违法与涉税犯罪的界限，做到依法处置、罚当其责。同时，要求在税务执法领域研究推广“首违不罚”制度。近年来税务部门积极开展“首违不罚”探索实践，在吸收了包括税务部门在内的各个行政机关的实践经验基础上，今年年初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首违不罚”作出了明确规定，近日税务总局将公布第一批包括十项内容在内的全国统一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涉税事项清单。比如，纳税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又比如，纳税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再比如，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等。第一批清单将于4月1日起正式施行。后续我们还将继续发布其他“首违不罚”涉税事项。

另一方面，贯彻《意见》提出的推进“精确执法”，对税务人来讲，在规范执法中显公正。税务总局一直高度重视规范执法，很早就提出“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严格规范税务人员的执法行为，切实维护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意见》就税务部门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坚决防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不到位、征收“过头税费”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只有做到监督有力才能防止执法随

意。《意见》要求在 2022 年基本构建起全面覆盖、全程防控、全员有责的税务执法风险信息化内控监督体系，并对加大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的力度作出部署，要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出 2023 年基本建成税务执法质量智能控制体系的目标，不断完善相关工作规范，持续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谢谢。

香港商报记者：

《意见》中对隐瞒收入、虚列成本、转移利润以及利用“税收洼地”“阴阳合同”和关联交易逃避税行为，提出要加大依法防控力度。对此，税务部门的态度是什么？有什么样的具体考虑？

任荣发：

谢谢你的提问。请饶立新同志介绍。

饶立新：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税务部门一方面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全力服务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另一方面依法防范和打击各类偷逃骗税违法犯罪行为。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意见》的要求，从促进全国统一市场建设、营造公平竞争税收秩序等方面出发，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税收政策等措施加以防控，持续加强与公安等部门在信息共享、联合办案等方面的协同，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进一步提升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的精准度，既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谢谢！

邢慧娜：

感谢四位发布人，感谢各位记者朋友，今天的发布会到此结束，大家再见。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资发财评规〔202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

近期，个别地方国有企业发生债券违约，引发金融市场波动和媒体关注。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要求加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处置和防范应对工作。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要求地方政府和地方国有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防范化解重大债务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并要求国务院国资委督促指导地方加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为此，国务院国资委结合中央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实践，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地方国有企业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国资委

2021年2月28日

### 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工作要求，指导地方



国资委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企业重大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引发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当前加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的重要性

加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要举措；是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和地区经济平稳运行的客观需要；是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动国有企业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各地方国资委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当前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的重要性、紧迫性，督促指导地方国有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依法合规开展债务融资和风险处置，严格遵守资本市场规则和监管要求，按期做好债务资金兑付，不得恶意逃废债，努力维护国有企业良好市场信誉和金融市场稳定。

## 二、完善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精准识别高风险企业

各地方国资委要加快建立健全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完善重点债务风险指标监测台账，逐月跟踪分析，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各级企业债务风险的动态监测，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应对。可参照中央企业债务风险量化评估体系，结合地方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量化评估机制，综合债务水平、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保障、资产质量和隐性债务等，对企业债务风险进行精准识别，将债务风险突出

的企业纳入重点管控范围，采取特别管控措施，督促企业“一企一策”制定债务风险处置工作方案，确保稳妥化解债务风险。

### **三、分类管控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债务水平**

各地方国资委可参照中央企业资产负债率行业警戒线和管控线进行分类管控，对高负债企业实施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约束，“一企一策”确定管控目标，指导企业通过控投资、压负债、增积累、引战投、债转股等方式多措并举降杠杆减负债，推动高负债企业资产负债率尽快回归合理水平。督促指导企业转变过度依赖举债投资做大规模的发展理念，根据财务承受能力科学确定投资规模，从源头上防范债务风险。加强对企业隐性债务的管控，严控资产出表、表外融资等行为，指导企业合理使用权益类融资工具，对永续债券、永续保险、永续信托等权益类永续债和并表基金产品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进行限制，严格对外担保管理，对有产权关系的企业按股比提供担保，原则上不对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严控企业相互担保等捆绑式融资行为，防止债务风险交叉传导。规范平台公司重大项目的投融资管理，严控缺乏交易实质的变相融资行为。

### **四、开展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重点防控债券违约**

各地方国资委要把防范地方国有企业债券违约，作为债务风险管控的重中之重。探索实施债券发行年度计划管理，严格审核纳入债务风险重点管控范围企业的发行方案，严禁欺诈发行债券、虚假披露信息、操纵市场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地方国有企

业严格限定所属子企业债券发行条件。可参照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有关规定，对纳入债务风险重点管控范围的企业实行比例限制，引导企业做好融资结构与资金安全的平衡、偿债时间与现金流量的匹配。将企业发债品种、规模、期限、用途、还款等关键信息纳入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并实施滚动监测，重点关注信用评级低、集中到期债券规模大、现金流紧张、经营严重亏损企业的债券违约风险，督促指导企业提前做好兑付资金接续安排。对于按期兑付确有困难的，各地方国资委要指导企业提前与债券持有人沟通确定处置方案，通过债券展期、置换等方式主动化解风险，也可借鉴央企信用保障基金模式，按照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妥善化解风险。

### **五、依法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严禁恶意逃废债行为**

对于已经发生债券违约的，各地方国资委要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属地责任，指导违约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妥善做好风险处置，通过盘活土地、出售股权等方式补充资金，积极主动与各方债权人沟通协调，努力达成和解方案，同时要努力挽回市场信心，防止发生风险踩踏和外溢。对于已无力化解风险、确需破产的，要督促企业依法合规履行破产程序，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及时、准确披露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资产划转、新增大额债务等重大事项，保障债权人、投资人合法权益。

### **六、规范债务资金用途，确保投入主业实业**

各地方国资委要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融资资金用途管控，督促企业将筹集的资金及时高效投放到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关键领域和重要行业，原则上要确保投资项目的回报率高于资金成本，切实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作用。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国家金融监管政策，按照融资协议约定的用途安排资金，突出主业、聚焦实业，严禁过度融资形成资金无效淤积，严禁资金空转、脱实向虚，严禁挪用资金、违规套利。探索对企业重大资金支出开展动态监控，有效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 **七、全面推动国企深化改革，有效增强抗风险能力**

各地方国资委要坚决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立足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建设，督促指导企业通过全面深化改革破解风险难题。通过加强“两金”管控、亏损企业治理、低效无效资产处置、非主业非优势企业（业务）剥离等措施，提高企业资产质量和运行效率。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管住生产经营重大风险点。加快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市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八、发挥监管合力，完善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体系**

各地方国资委要把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作为一项

系统性工程，从投资规划、财务监管、考核分配、资本预算、产权管理、内控管理、监督追责和干部任免等国资监管的各个环节综合施策，完善监管体系，发挥监管合力，筑牢风险底线。加强与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证监局等部门的合作，推动债务风险信息共享，共同预警防范企业重大债务风险。国务院国资委将按照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的要求，督促指导地方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加快建立工作联系机制、日常监测机制、风险评估指导机制和重大风险报告机制。

各省级国资委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督促指导地市和区县级国资监管机构做好监管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

### 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金融委会议精神，督促各地方国资委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妥善防范化解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和经济稳定发展大局，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重点把握了三个原则：**一是落实地方主体责任。**按照国有资产“统一所有、分级监管”原则，强调地方国资委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属地责任。**二是突出“问题风险”导向。**主要针对近期地方国有企业发生债务违约反映的问题，提出了明确的监管要求。**三是借鉴央企监管经验。**近年来国务院

国资委在中央企业债务风险管控方面积累了一些有效经验和做法，如债券发行的比例限制、债券期限的匹配管理、高负债企业的分类管控等，要求地方国资委参照。

《指导意见》重点强调了四方面要求：**一是建立债务风险监测识别机制。**综合债务水平、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保障、资产质量和隐性债务等，精准识别债务风险突出企业并纳入重点管控范围。**二是建立债务风险管控机制。**从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约束、严格投资源头管理、严控隐性债务规模、规范对外担保等方面提出了相关要求。**三是建立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从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到期兑付、违约风险处置等债券管理全流程提出了指导意见，强调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妥善化解债券违约风险。**四是建立债务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通过全面深化改革破解风险难题，有效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